

國民教育

國民義務教育是一國人民所必須接受的基本教育，我國自 57 年實施以來，國民義務教育即屬強迫的、免費的、義務的教育。國民義務教育分為兩階段，前 6 年為國小教育，後 3 年為國中教育；其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為確保國民義務教育之品質，積極推動下列重要工作：

- 一、改善學校電力系統並為教學空間裝設冷氣，兼顧校園用電安全及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，目前已完成 3,155 校之新設電力工程，並完成 18 萬 1,953 臺之冷氣裝設。另為落實節能教育，研訂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以達智慧節能目標。
- 二、改善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，營造優質與安全遊戲環境，截至 110 年底，計核定 1,814 校補助經費，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善，以維護學童遊戲權益，達學童身心健康發展之目標。
- 三、推動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（109-111 年度）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，預計完成 1,104 棟校舍補強工程、15 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 380 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，至 111 年底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 (CDR 大於 1)。
- 四、整修學校老舊廁所，針對廁所設備老舊損壞、管線阻塞、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進行改善，109 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共計 553 校次、2,984 間廁所進行規劃改善，並已先行核定 23 校工程款經費；110 年度核定後續補助工程款，計 214 校次、944 間廁所，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。
- 五、強化教師專業知能，為持續穩健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1 所國中小、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；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，補助 186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，同時辦理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，如「夢的 N 次方」，110 年計辦理 8 場次，5,706 位教師參加。

- 六、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，整合跨部會及中央、地方之協調聯繫機制，落實保護兒少工作。
- 七、辦理學生經濟、就學相關扶助措施，如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，109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6 萬 9,123 人次、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國民小學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，109 學年度計補助 7 萬 7,219 人次、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及保障學生基本學力相關方案。
- 八、落實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，補助學校設施設備、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，110 年補助 509 校有關學校設施、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；另補助 1,129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，以及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，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九、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，持續落實實驗教育三法，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。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9,680 人；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，共 99 校、學生 9,418 人；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，共 15 校、學生 2,492 人。
- 十、實施多元戶外教育，並推廣山野教育、海洋教育，讓學生的學習從課室走進真實世界，協助學生開啟學習視野。110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，並補助國中小 444 校辦理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」、74 校發展「戶外教育優質路線」、217 校辦理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。另落實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，110 年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，計 2,934 班次，並設置 25 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，共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。